

「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3.11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基本保額：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。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，且須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約定。惟增加基本保額，需經本公司同意；減少後之基本保額，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。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，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。 (以下略)</p>	<p>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基本保額：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。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。惟增加基本保額，需經本公司同意；減少後之基本保額，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。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，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。  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「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(保單帳戶價值)之最低比率規範」，增訂基本保額變更時應符合之限制。</p>
<p>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第十條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」之比例，應在一定數值以上，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： 一、投保甲型者：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」兩者之較大值。但訂立本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則為基本保額扣除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」之值，且不得為負值。 二、投保乙型者：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</p>	<p>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第十條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」之比例，應在一定數值以上，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： 一、投保甲型者：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」兩者之較大值。但訂立本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則為基本保額扣除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」之值，且不得為負值。 二、投保乙型者：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「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</p>	<p>1. 原則上配合「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(保單帳戶價值)之最低比率規範」，增訂基本保額變更時之比例限制，並修正應符合之比例數值，惟建議依照投資型人壽保險特性做適度調整。 2. 依保險法第107條，死亡給付於被保人滿十五足歲始生效力，惟本次「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(保單帳戶價值)之最低比率規範」係考量傳統型商品皆以保險年齡定價，故自保險年齡十六歲起始訂定比例限制。 3. 投資型人壽保險因採逐</p>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保費金額」兩者之和。但訂立本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則為基本保額。</p> <p><u>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，應在一定數值以上，始得變更基本保額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投保甲型者：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。但訂立本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，且不得為負值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投保乙型者：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。但訂立本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則為基本保額。</u></p> <p>前<u>三</u>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<u>三十歲</u>以下者：百分之一百九十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<u>三十一歲</u>以上，<u>四十歲</u>以下者：百分之一百六十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<u>四十一歲</u>以上，<u>五十歲</u>以下者：百分之一百四十。</p> <p><u>四、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，六十歲</u></p>	<p>保費金額」兩者之和。但訂立本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則為基本保額。</p> <p>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<u>四十歲</u>以下者：百分之一百三十五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<u>四十一歲</u>以上，<u>七十歲</u>以下者：百分之一百一十五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<u>七十一歲</u>以上者：百分之一百零一。</p>	<p>月收取保險成本並提供死亡給付，若直接參照本次頒訂比率，由保險年齡十六歲起始訂定限制，則被保人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十六歲期間將不受規範，恐較不符本次立法精神，且現行「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」亦自滿十五足歲開始受限，為符合本次立法精神及避免造成民眾困擾，建議「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十六歲」比照「保險年齡在十六歲以上，三十歲以下」者，訂為一百九十。</p> <p>4. 本條第2項第1款與第2款計算是否符合最低比率規範時，就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者，所稱基本保額均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。</p>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<u>以下者：百分之一百二十</u> 。</p> <p><u>五、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</u> <u>在六十一歲以上，七十歲</u> <u>以下者：百分之一百一十</u> 。</p> <p><u>六、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</u> <u>在七十一歲以上，九十歲</u> <u>以下者：百分之一百零二</u> 。</p> <p><u>七、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</u> <u>在九十一歲以上者：百分</u> <u>之一百。</u></p> <p>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，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，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：</p> <p>一、定期繳交之保險費：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。</p> <p>二、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：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。</p> <p><u>三、變更基本保額：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。</u></p>	<p>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，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。</p> <p>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，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：</p> <p>一、定期繳交之保險費：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。</p> <p>二、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：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。</p>	